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學生統計

資料項目：彰化縣進修學校概況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

*編製單位：彰化縣政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

*聯絡電話：(04) 7532053

*傳真：(04) 7226402

*電子信箱：deeply0822@email.chcg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v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(v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http://www2.chcg.gov.tw/main/main_act/main.asp?main_id=8630&act_id=134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在本縣轄區內公私立進修學院及專科進修學校之校數、學生及畢業生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除上學年度畢業生數以上學年度事實為準，餘均以每學年度第1學期9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本表進修學校僅包括專科進修學校及進修學院。

(二)學生數：以公私立進修學院及專科進修學校並具有學籍之學生人數為準。

(三)畢業生：以公私立進修學院及專科進修學校之學生，並修滿課程及就學年限取得畢業證書者，畢業生數係指上學年度畢業生人數。

*統計單位：所、班、人。

*統計分類：

(一)縱項目：

1.按校數、學生數及上學年度畢業生數分。

2.校數按進修學院及專科進修學校分。

3.學生數及上學年度畢業生數先按進修學院及專科進修學校分，再按性別分。

(二)橫項目：按設立別及行政區別分。

*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年。

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8個月又5天。

*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次年6月5日前（若遇例假日順延）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

址)：無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- 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教育部發布之大專校院資料彙編。
- 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：設置公式加總等於總計，交叉查核資料加總正確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(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)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